

#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第 04 號通報

## 一、新北市 108 年第 2 季核發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每坪工程造價 4 萬 6,060 元，較去(107)年同季增加 6.40%

108 年第 2 季全臺核發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每坪工程造價為 3 萬 620 元，細探六都建造執照核發情形，六都核發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每坪工程造價為 3 萬 4,890 元，較全臺高 4,270 元；而六都中以臺北市 5 萬 4,450 元為最多，新北市 4 萬 6,060 元次之，桃園市 3 萬 4,310 元再次之，臺南市 2 萬 1,630 元為最低。六都每坪工程造價較去(107)年同季成長率為 6.70%，而其中最高為臺南市 13.54%，次之為臺北市 11.10%，新北市 6.40% 位居第 3(表一)。

表一 108 年第 2 季六都核發建造執照每坪工程造價變動情形

單位：千元/坪；%

縣市別	107 年第 2 季	108 年第 2 季	成長率
全 臺	28.19	30.62	8.62
六 都	32.70	34.89	6.70
新北市	43.29	46.06	6.40
臺北市	49.01	54.45	11.10
桃園市	32.81	34.31	4.57
臺中市	30.18	30.40	0.73
臺南市	19.05	21.63	13.54
高雄市	25.74	27.25	5.87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營建署。

備註：四捨五入之計算方式，可能造成各別數值加總與百分比略有差異。

新北市 108 年第 2 季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36 萬 1 千坪，較上季減少 6.96%，較去(107)年同季增加 12.81%。而新北市近 5 季核發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每坪工程造價主要變動區間介於 4 萬 2 千元至 4 萬 6 千元之間，108 年第 2 季核發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每坪工程造價為 4 萬 6,060 元，為近 5 季中最高，較上季增加 7.42%，較去(107)年同季增加 6.40%。(表二)。

表二 新北市各季核發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及每坪工程造價概況

單位：千元；萬坪；%

統計項目	107Q2	107Q3	107Q4	108Q1	108Q2	相對上季 (%)	相對去年同季 (%)
總樓地板面積	32.0	35.2	26.8	38.8	36.1	-6.96	12.81
每坪工程造價	43.29	42.34	44.16	42.88	46.06	7.42	6.40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營建署。

備註：四捨五入之計算方式，可能造成各別數值百分比略有差異。

二、新北市 108 年第 2 季核發建造執照每件總樓地板面積 2,937 坪，較去(107)年同季增加 26.59%

108 年第 2 季全臺核發建造執照每件總樓地板面積為 409 坪，細探六都建造執照核發情形，六都核發建造執照每件總樓地板面積為 641 坪，較全臺高 232 坪；而六都中以臺北市 3,913 坪為最多，次之為新北市 2,937 坪，桃園市 2,007 坪再次之，臺南市 228 坪為最低。六都每件總樓地板面積較去(107)年同季成長率為 30.82%，而其中最高為桃園市 132.83%，次之為臺北市 49.58%，新北市 26.59% 位居第 4，高雄市則減少 12.00%(表三)。

表三 108 年第 2 季六都核發建造執照每件總樓地板面積變動情形

單位：坪；%

縣市別	107 年第 2 季	108 年第 2 季	成長率
全 臺	351	409	16.52
六 都	490	641	30.82
新北市	2,320	2,937	26.59
臺北市	2,616	3,913	49.58
桃園市	862	2,007	132.83
臺中市	459	477	3.92
臺南市	162	228	40.74
高雄市	400	352	-12.00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營建署。

備註：四捨五入之計算方式，可能造成各別數值加總與百分比略有差異。

新北市 108 年第 2 季核發建造執照件數為 123 件，較上季增加 25.51%，較去(107)年同季減少 10.87%。就核發建造執照每件樓地板面積而言，近 5 季每件總樓地板面積坪數主要變動區間介於 2,320 至 4,000 坪之間，其中 108 年第 2 季為 2,937 坪，較上季減少 25.74%，較去(107)年同季增加 26.59%。(表四)。

表四 新北市各季核發建造執照件數積及每件總樓地板面積概況

單位：件；坪；%

統計項目	107Q2	107Q3	107Q4	108Q1	108Q2	相對上季 (%)	相對去年 同季(%)
件數	138	141	111	98	123	25.51	-10.87
每件總樓地板面積	2,320	2,496	2,415	3,955	2,937	-25.74	26.59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營建署。

備註：四捨五入之計算方式，可能造成各別數值百分比略有差異。